**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的几点思考**

　　百年大计、质量第一，质量是建设工程的生命，也是永恒的主题。“七五”期末以来，我省工程质量尤其是住宅工程质量不断得到提高。据统计，“七五”期末，我省住宅工程质量合格率为７５％，“八五”期间合格率进一步得到提高，到１９９９年达到了９９．６％，其中试点小区的工程质量合格率达１００％，优良率在４０—７０％之间。近几年来，全省工程质量基本保持了稳定，但发展不够平衡，苏南与苏北、市与市、县与县、市与县、城区与乡镇之间的工程质量存在差距，特别是整体质量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本文根据２００２年以来全省工程质量监督巡查情况分析，就今后各级质检站如何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和指导，进一步提高我省工程质量整体水平，谈一些粗浅的认识和看法。

　　一、要坚持以人为本和城乡统筹，进一步加强对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和村镇工程质量的监督

　　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“坚持以人为本，树立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的发展观，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”，强调“按照统筹城乡发展、统筹区域发展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、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、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”，推进我国的改革和发展。这样完整地提出科学发展观，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导思想的新发展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就是要紧密联系实际，运用科学发展观来指导我们的各项工作，这也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一项重要要求。工程质量监督系统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最重要的就是要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从近几年我省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际情况看，今后一段时间，全省工程质量监督系统要特别注意加强两个方面的工作：第一，要坚持以人为本，逐步减少或根除工程质量通玻这对于各级质监部门讲是责无旁贷的。具体来说，就是要进一步加大对工程质量通病的监督力度，加强对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的指导，将工程质量通病尤其是住宅质量通病减少到最低程度，直至根除；就是要进一步突出重点，着力解决住宅工程裂缝、渗漏、空鼓、起砂、脱皮和室内标高、几何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等问题；就是要进一步加强研究，寻求工程质量通病尤其是住宅质量通病的防治之策，在这方面，南京市质监站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，他们通过试点，总结编写的《防治导则》，很值得各地质监站学习借鉴。第二，要坚持城乡统筹，进一步加强对村镇工程质量的监督和指导。最近，从建设部和省建设厅召开的村镇建设工作会议可以看出，有的地方农房质量安全问题比较突出，这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。各级质监站一定要提高认识，坚持以城乡统筹为指导，进一步加强对村镇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。从我省实际情况看，各地对村镇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的体制和做法不一，总的原则是要加强监管，具体做法上不宜一刀切，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。

　　二、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，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

　　依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监督参建各方特别是建设、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，是保证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重点之一。从目前我省实际情况来看，不少建设和监理单位质量行为不够规范，尤其是工程建设程序执行不严格和监理单位工作不到位、把关不严格问题突出，直接影响了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。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工程质量整体水平，今后各级质监站应突出加强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。

　　在对建设单位质量行为监督方面，应重点加强对执行工程建设程序的监督，尤其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、质量监督手续办理、施工许可证办理和竣工验收备案四项程序的监督。从全省工程质量监督巡查情况看，各建设单位在执行工程建设程序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，尤其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在一些县市还未达到１００％的要求，施工许可证办理滞后的情况也时有发生。加强工程建设程序的监督，是参建各方质量行为监督的重点，是提高工程质量水平的基本保证。今后各级质监站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，进一步采取措施，严格监督以上四项程序，从制度上来确保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。#p#分页标题#e#

　　在对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监督方面，应重点加强对是否严格执行监理规范、人员是否持证上岗、工作是否到位、材料和工序把关是否严格的监督。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是我国建设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，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管理，提高工程质量水平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。从我省实际情况看，监理单位在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时，还存在不少问题，主要表现在人员素质不高、行为不规范、工作不到位、把关不严格等四个方面。据全省５次工程质量监督巡查情况统计分析，监理单位存在的问题约占存在问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今后，各级质监站一定要把对监理单位的监督作为重点，进一步采取措施，加大力度，该处罚的要提出处罚建议，该整改的要督促整改到位。总之，要通过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督来把好质量关，来提高工程质量整体水平。转贴于论文联盟.ll.

　　论文联盟.LL.编辑。

　　三、要切实加大查处力度，进一步加强对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监督

　　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是国家的技术法规，直接涉及工程质量、安全、卫生及环保等方面，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，是从技术上保证工程质量的关键。从２００２年以来我省工程质量监督巡查情况看，各地在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。据统计，全省５次巡查共发现存在问题１２５４条，其中属于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占３１％。因此，各级质监站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，采取措施，加大力度，切实加强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监督，以保证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。今后各级质监站在强制性条文监督方面，应注意加强以下三项工作：一是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强制性条文重要意义的认识，明确质监站在执行强制性条文中应负有的责任，自觉做好监督检查工作；二是要注意加强施工、监理单位执行强制性条文情况的掌握和指导，促使施工、监理单位正确执行强制性条文；三是要加大强制性条文的监督和查处力度，对违反强制性条文的，能整改的要坚决整改到位，该处罚的要坚决按照建设部令第８１号规定执行。

　　四、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对工程主体结构质量的监督

　　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涉及到公共安全，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危。加强对主体结构质量的控制，确保其施工质量安全可靠，这是各级质监站的首要任务。从近几年情况看，我省建设工程主体结构质量是处于受控状态的，未发生这方面的重大质量事故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有的混凝土工程质量水平不高，观感粗糙，一般质量缺陷较多；二是有的砌体工程施工不规范，质量水平较低；三是有的混凝土强度、钢筋位置、保护层厚度等未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，等等。对此，各级质监站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，务必保持清醒头脑，切不可掉以轻心。今后在主体结构质量监督方面，要着力加强以下三点：一是要严格按照《监督方案》确定的监督控制点实施监督，尤其是要强调质监人员必须到位监督检查，只有符合要求后方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；二是要加大主体结构的随机抽查力度，发现问题决不能迁就照顾，该整改的一定要整改，该处罚的一定要提出建议上报主管部门；三是要切实加强主体结构质量的抽测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，以确保主体结构安全和质量水平的提高。

　　五、要支持施工企业创优，进一步加强对创优工程的监督和指导

　　质量是建设工程的永恒主题。要不断提高一个市县和全省的工程质量整体水平，必须开展创优活动。创优质工程，既是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的事情，又是协会和政府主管部门的事情。作为各级质监站，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，行使工程质量监督权力，对于创优质工程同样责无旁贷。在创优质工程过程中，作为各级质监站，主要是加强对创优的监督和指导，以确保创优目标的实现，以此带动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。近几年来，我省创优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包括创鲁班奖、省优、市优等。为了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，省质监站根据省建设厅指示，组织有关专家，经过近两年努力，完成了我省地方标准——《优质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标准》编写，现己通过省建设厅审定，并予以批准发布。各级质监站今后一段时间要注意多做《标准》宣贯工作，大力支持施工企业创优，并要不断提高对创优工程的监督和指导水平，促使我省创优工作和整体质量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.#p#分页标题#e#转贴于论文联盟.ll.